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茂发改函〔2020〕918号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茂名市“十三五” 新增规划编码76#加油站 新建规划确认的复函

茂名市炜芳润滑油贸易有限公司：

关于茂名市炜芳润滑油贸易有限公司报来的新建加油站建设规划确认申请收悉。根据《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和《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取消和下放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批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能油气函〔2020〕14号），经审核和现场勘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上述加油站符合《茂名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乡道/电白区沙琅镇大历村委会路段（附表8新增规划加油站编码表序号76#编码76#规划点，同意茂名市炜芳润滑油贸易有限公司投资的茂名市电白区炜和加油站有限公司申请建设）符合《茂名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年）》。

(二) 请有关单位按照《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国道和省道加油站设置每百公里不超过六对（十二座加油站）、以及城区加油站的服务半径不少于 0.9 公里（即与相邻最近现有加油站车行距离大于 1.8 公里）等规定。

(三) 请申请企业凭本规划确认文件向自然资源、住建、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气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办理建设及竣工验收手续。加油站竣工后按照有关规定申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四) 本规划确认文件有效期两年。规划确认文件原则上不予延期，如有充分理由确需延期，应在文件到期前两个月向我局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陆地加油站申请单位须在有效期内取得建设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专此函复。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电白区发展和改革局。